

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相关关联交易将以公允定价和符合市场规则的方式实施，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宏伟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正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忻

2022 年 12 月 2 日